

tax Law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税法教程 (第五版)

主 编 梁伟样

高等教育出版社

Law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税法教程 (第五版)

SHUIFA JIAOCHENG

主 编 梁伟样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全书共9章,以企业涉税业务的实际操作为主线,分别就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的确定、应纳税款的计算和纳税申报3个方面,对现行主要的13种税法及税收征管方面的法规进行了全面的阐述。为方便教与学,本书每章后都配有习题训练。2016年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内容已体现在本书中。

本书结构清晰,与实际业务完全接轨,配套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可作为高等学校会计、财务管理、金融保险、投资理财、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等财经类专业的教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教程 / 梁伟祥主编. —5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04-046178-7

I. ①税… II. ①梁…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7414号

策划编辑 林荫 责任编辑 林荫 张正阳 封面设计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hep.com.cn/shanghai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张	21		http://www.landaco.com.cn
字 数	492千字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5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010-58581118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6178-00

前 言

个人所得税法从2011年9月1日起作了较大的修改,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新的资源税暂行条例,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车船税法。从2012年开始陆续在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和广东等地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所有这些政策和税法的变化都在书中予以了体现。

本书主要特色如下:

(1) 系统地吸收了最新的税制内容。书中所涉及的所有税种的相关法规均以修订文稿日止(2016年10月)我国税收法规为主要依据,营业税全面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内容已经体现在书中,同时删除了营业税法的相关内容,充分体现时效性。

(2) 注重实务。注意税收理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并设计了部分案例,突出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书中列示了大量企业纳税申报的基本表单,与实际业务完全接轨,是现行法规下企业纳税的全真模拟和实战演练。

(3) 正文中增加了“提示”专栏。提示内容多是对前后知识的比较和提醒读者需要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其版式设计活泼新颖。

(4) 同步制作与主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主要包括教学课件、内容讲解、教学案例、习题答案、相关法规、视频动画等,欢迎任课教师选用。

本书由主编梁伟样及相关教学一线骨干教师、行业专家编写,在修订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任课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税法在变,教材也应及时更新,我们力争使本书内容在每次加印时及时反映最新变化。限于编者水平,对书中存在的缺憾,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001	第一章 总 论
00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011	第二节 税收立法
014	第三节 税法体系
019	本章小结
020	习题训练
02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02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042	第二节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053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064	第四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
074	本章小结
076	习题训练
082	第三章 消费税法
08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091	第二节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104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108	第四节 消费税出口退税
111	本章小结
112	习题训练
118	第四章 关税法
11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5	第二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

131	第三节 关税征收管理
135	本章小结
136	习题训练
14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计算
17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93	本章小结
194	习题训练
199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0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款的计算
22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33	本章小结
233	习题训练
238	第七章 其他税法
23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42	第二节 房产税法
245	第三节 印花税法
251	第四节 车船税法
256	第五节 契税法
259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法
264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68	第八节 资源税法
274	本章小结
275	习题训练
279	第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0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86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92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9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00	本章小结
300	习题训练
304	第九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
30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30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
312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318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22	本章小结
322	习题训练
326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收的概念、产生及职能,税法的概念、作用及其构成要素。
2. 理解税收法律关系、税收立法原则、立法机关及程序。
3. 熟悉我国税法的建立、分类及现行的税法体系。

第一节 税法概述

在经济发达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人的一生中，有两件事是逃避不了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计划经济时代，这句话在中国可能并不适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纳税也成了中国公民不可避免的事情。

既然无法避免，为何不去主动了解？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一个人不仅要懂税法，而且还要努力降低纳税成本、追求税收利益。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等是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也是学习和研究税法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一、税收的性质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又称为“赋税”“租税”“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1.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

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周而复始，循环不息。其中，生产创造社会产品；消费耗费社会产品；分配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并决定归谁占有，各占多少；交换是用自己占有的价值量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解决使用价值的转移。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改变了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2. 税收分配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来实现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资源拥有权力进行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国家对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通过征税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是利益的再分配，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作为保证，征税就难以实现，因此，税收分配所凭借的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

国家征税直接凭借其政治权力，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顾经济条件而任意征税。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每个国家都必须按照本国的具体经济条件确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否则，滥用政治权力横征暴敛，必然会影响社会的稳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3.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有社会存在，就有社会的公共需要存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活保障等公共需要的满足，必须要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而征税就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最好方式。与此相适应，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们专门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再兼职执行国家职能，因此需要为此付出一定的费用。

4.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发行公债和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既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应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收标准、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税收的“三性”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可以这样认为,一种财政收入如果同时具备税收“三性”的形式特征,即便其名称不叫税,实质上也是税收的一种。

(二) 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

1. 税收产生的条件

一般认为,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条件:

(1)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课征税收的主体,也才有课征税收的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私有财产制的存在和发展。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也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直接支配使用的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强制性方式。可以说,税收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也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因此,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税收才会产生。

2. 我国税收发展的历程

(1) 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夏、商、周时代的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夏王朝的贡赋分为两种:一种是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用武力征服的部落所强制征收的土贡,一般为当年的土特产品,但到了商代、周代,土贡分为九类,称为“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珠宝、珍品等。另一种是平民因耕种土地而向贵族或王室的纳贡,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并按期抽取一定的比例。

到了商代,贡法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平民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平民在各自私田的基础上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

及至周代,助法进一步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按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即每户农奴或平民耕种的土地,在收获之后,要将其中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和助法有了很大的进步。

国家以贡、助、彻形式征收土地产物,既有税的因素,又有租的成分,具有租税不分的

性质。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进行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2) 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到了春秋时期，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史称“初税亩”，征收的比例，基本上为十分之一，实行初税亩以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自己支配。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这是历史上一项重大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税制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并正式确立起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完全意义上的税收制度。

(三)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自身所固有的功能。我国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归国家支配使用，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不论是什么性质国家的税收，不论是什么种类的税收，都具有这一职能。

2. 调节经济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在积累国家财政资金过程中，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税目，确定不同的税率，对不同的部门、单位、个人以及不同产业、产品的收入进行调节，以调整经济利益关系，促进社会经济按照客观规律发展。税收是一种经济杠杆，通过征、不征、多征、少征、加征、减免等办法，造成对纳税人物质利益的不同影响，引导纳税人调整自己的活动，以配合产业政策，促进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3. 监督社会经济活动

税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对社会产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进行制约和控制。税收监督职能是通过税收征管来实现的，通过税收监督，一方面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以保证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另一方面，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制止、纠正经济运行中的违法现象，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保证税收分配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征税人(政府)与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即国家有关征税的法律。

前面所说的税收是经济学概念，而税法则是法学的概念，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所讲的税法是指广义上的税法，即通常所言的税收制度，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

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其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从税法的性质上看,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国家意志关系,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都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反映国家的意志而不是纳税人的意志;从税法的经济内容上看,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关系,表示纳税人履行了纳税义务就意味着将一定的社会财富从社会各阶级、阶层、单位或个人手中无偿地转移到国家手中。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税收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在我国,征税主体是指依法行使课税权的各级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即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收入的外国个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表现为征税对象,包括物、货币和行为。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及对违法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对纳税人情况进行保密,依法办事、依法计征,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1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税法知情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税务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和接受违法处理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可以导致税收减免，从而改变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保障征纳税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的活动。其实质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方式较多，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本身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四、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首先，税法构成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其次，税法构成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人

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税款的法律承担者。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对能够独立享受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义务的普通人的总称。凡是在我国居住，可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中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以及虽不在我国居住，但受我国法律管辖的中国人或外国人，都属于负有纳税义务的自

然人。

2. 法人

法人,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支配属于自己的财产、收入,承担法律义务,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的社会组织。如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等都属于法人。法人若拥有税法规定的应税财产、收入和特定行为,就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

在实际纳税工作中要注意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区别。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确定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但扣缴义务人不是纳税主体,而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中介。如果扣缴义务人按照税务机关和税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给予其一定的手续费;反之,如果他们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使代扣代缴的税款不能按时缴入国库或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客体,是一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决定着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种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对税源、税收负担等产生直接影响。与课税对象密切相关的两个概念是税目和税基。税目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税法要素,下面单独介绍。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征税对象的量的规定,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税基具体分为三种:一是从价计征,即计税金额;二是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实物单位量(如重量、体积等)为计税依据;三是复合计税,即同时包含征税对象的计税金额和实物单位。

(四) 税目

税目是税法中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各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征税对象质的界定,体现每个税种的征税广度。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并非所有的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征税对象的应纳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税目一般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种:① 列举税目就是将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等,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分别规定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子目,如消费税。② 概括税目就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的税目。

(五)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体现了课税的深度。税率是最活跃、最有力的税收杠杆,是税收制度的核心。按照税率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以绝对量形式表示的税率和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税率。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

1 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固定的。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采用比例税率。这种形式,计算简便,符合税收效率原则,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有利于企业在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但不考虑纳税人实际环境差异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不完全相符,在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把计税依据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的税率。这种税率形式的特点是税率等级与计税依据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有利于按纳税人的不同负担能力设计税率,更加符合税收公平的原则。累进税率按其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不同有以下三种形式。

(1) 全额累进税率。它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计税依据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全部计税依据均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这种方式计算简便,但累进程度急剧,特别是在两个等级的临界处,会出现应纳税额增加超过计税依据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这种方法目前在世界各国已很少使用。

(2) 超额累进税率。它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一定数额的计税依据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的应纳税总额。这种方式累进程度比较缓和,目前已被多数国家所采用,如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等。

(3) 超率累进税率。它是以征税对象的某种比例为累进依据,按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其计税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而是相对比率(如增值率等),如我国现行的土地增值税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因此也称为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不受征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它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按税法规定对处于不断运动中的纳税对象选定的应当征税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从具体税种来说,每个税种都有特定的纳税环节,不同税种因涉及的纳税环节多少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课征制。具体包括一次课征和多次课征,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如我国的资源税只在开采环节征税;凡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我国的增值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均征税。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 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

税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3) 缴库期限。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如纳税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营业执照颁发地、生产经营所在地等,一般说来,这些地点接近或一致,但也有不一致的情况。如在某地登记,而跨地区经营的情况。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其涉及的相关概念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项目扣除则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十) 罚则

罚则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而罚则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十一)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税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税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五、税法的作用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单位和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其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一)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方式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税收是筹集国家财政资金的最主要渠道。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二)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税法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经济秩序。

(四) 税法是国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利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承担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发票购买权、延期纳税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管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五) 税法是国家维护其经济权益的法律保障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进出口贸易、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贸易往来及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与许多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经济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和个人在华合法经营,以及发展国家间平等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